

民航学院 2018 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及录取细则

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组织复试录取工作，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胡明华

成员：葛红娟 隋东 李和新 朱金福 顾宏斌 丁松滨 高健

秘书：黄苏凤

二、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徐福民

成员：汪明芳 谢菲

三、各学科专业（领域）复试分数线及招生指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招生指标（统考）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269	34	34	51	51	50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位)	323	34	34	51	51	全日制 29 非全日制 20

四、复试形式、内容和要求

复试由英语听力测试、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三部分组成，复试总成绩为 300 分。

英语听力水平测试满分 50 分，由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时间 40 分钟。

专业课笔试：笔试科目为我校《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笔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笔试时间、地点由学校统一安排（艺术创作等特殊专业按学院要求参加复试）。

综合面试满分为 150 分，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面试要求

①学科组成立面试小组并进行编号，每个面试小组设组长一人、组员不少于 4 人（共不少于 5 人），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面试小组成员分组在面试现场决定，成员名单对外严格保密，所有面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面试过程中禁止携带手机，不能中途离场，不得做与面试无关的事，禁止吸烟，并统一佩戴面试工作证和复试工作证。学院需对面试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②各面试小组要统一成绩评定标准，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按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打分，不得相互讨论，并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评分表》。

③考生面试成绩的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各组考生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成绩表》由所有面试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④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

⑤各学院组织人员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成绩汇总和登分时不少于 3 人同时在场，包括监督小组成员在场。

⑥面试基本流程如下：

(a) 面试考生现场确定自己所在的面试小组及面试顺序。

(b) 面试考生在候考区等待，将手机关闭、上交。

(c) 面试考生在导引员的引领下，到指定小组面试。

(d) 考生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复试现场。

参加面试时，考生可提供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

⑦按教育部要求，学院将对考生面试进行全程录像录音。

五、调剂复试方案

1、我院接收调剂的学科专业（领域）及招生指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政治理论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招生指标
------	------	----	------	----	------	------	------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位（非全日制）	323	34	34	51	51	20
--------	----------------------	-----	----	----	----	----	----

2、接收调剂申请条件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

（1）非全日制学位类别和领域可以在校内外相近学科（领域）的合格生源中调剂复试（简称非全调剂）。

（2）每位考生只能申请一个调剂专业。所有考生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4月1日**。

3、调剂复试办法

①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初试成绩及毕业院校或专业排名，择优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报研招办审核后，由学院公布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

②非全调剂复试考生的复试方式采取：综合面试形式；已经参加我校全日制复试且成绩合格的考生，可以不再参加复试。

六、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必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条件以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

（1）统考生需审核：①准考证；②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③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④英语四六级成绩单。**以上材料中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和英语四六级成绩单还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由学院留存。**

（2）学籍学历异常考生须按教育部要求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与复印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考生资格审查后，学院资格审查小组须认真填写复试资格审查表，并由审查人签字确认。研究生院将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检查。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3）**复试考生交纳80元/人的复试费，由学院收取。只接收现金，请提前**

准备好零钱，由学院收取。

七、录取工作

1. 第一志愿考生录取

(1) 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

(2) 各学院将录取指标分配到各学科，按照初试成绩（百分化后）和复试总成绩（百分化后）各占 50%的比例给出总成绩，按相应学科的录取指标，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2. 非全日制调剂考生录取

(1) 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

(2) 非全日制调剂复试考生按照初试成绩（百分化后）和复试总成绩（百分化后）各占 50%的比例给出总成绩，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

所有被我校确定为拟录取的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完成确认录取流程。

3. 导师确定

每个拟录取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学院在考生入学前确定并统一上报录取考生导师。

八、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类 型
3 月 23 日（周五） 下午 2: 00-5: 00	复试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	江宁校区 1 号楼 2008 会议室	一志愿考生
3 月 24 日（周六） 上午 7:55—8:40	学校统一英语听力水平测试	另通知	
3 月 24 日（周六） 上午 09:00—11:00	学校统一专业课笔试	另通知	
3 月 24 日（周六） 下午 1:00	学院组织面试	民航学院	

学院网站	划定复试线、公布复试名单	学院网站	非全日制调剂
学院网站	复试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	学院网站	
学院网站	学院组织面试	学院网站	

九、学院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西路 16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 1 号楼 20 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5-84893552（分机号 801）

投诉电话：025-84893552（分机号 801）

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民航学院

2018 年 3 月 19 日